

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体育路10号。

第三条 研究中心是经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舟山市人民政府与浙江大学共同组建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研究中心开办资金500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适当补助。

第五条 研究中心宗旨：为海洋经济和产业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条 研究中心业务范围：智能机电装备、水产养殖与精深加工、海洋生物、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材料、海洋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涉海新兴产业和其他围绕科技创新与健康发展方面的研究、开发，以及分析测试、加工等技术服务；海域论证、环境影响评价、海洋测绘等技术咨询服务；人才引进与培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第七条 研究中心举办单位为舟山市人民政府。

第八条 研究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舟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研究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研究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舟山市人民政府的权利：

- （一）提出研究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
- （三）核准研究中心章程草案；
- （四）监督研究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舟山市人民政府的义务：

- （一）支持研究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活动，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研究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研究中心提供市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研究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研究中心发展；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研究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研究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研究中心宗旨，维护研究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中心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党委工作第一责任人。研究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

责”。研究中心党委成员按有关规定任免。

第十三条 研究中心党委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服务研究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第十四条 研究中心建立健全党委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委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研究中心党委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研究中心党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研究中心党委设若干个党支部，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七条 研究中心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支部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

支部内部通报。

第十八条 研究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九条 研究中心设主任 1 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研究中心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职责为：

（一）落实研究中心党委会议通过的“三重一大”事项决定，以及事关研究中心发展的重大事项决定。

（二）贯彻执行市校双方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讨论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三）研究中心重大改革方案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审议通过制定、修改、废止研究中心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制度和规定。

（四）讨论研究各类人员的人事招聘、绩效考核等人事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五）研究中心的全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阶段性重要工作和活动的安排。

（六）向市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及确有必要研究、讨论的其他问题。

（七）讨论研究以研究中心名义对外签署的重大事项协议、合同等。

(八) 其它重要事项。

党政联席会议由研究中心党委书记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研究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研究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设立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包括 5 个管理机构和若干个研究机构，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 管理机构

1. 综合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运转，承担文秘、宣传、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安全、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海洋科技高层次人才引育相关工作。负责干部人事管理、科研

管理，以及党的建设和群团等工作。

2. 科技成果推广部。负责收集、对接浙江大学及其它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和相关企业创新发展的技术需求，提供科技咨询、技术转让、招才引智、项目设计等服务。

3. 摘箬山岛建设管理服务部。负责参与摘箬山科技示范岛的建设、运行与管理服务等工作。

4. 浙江大学舟山校区综合管理服务部。负责参与浙江大学舟山校区的建设、运行与管理，为校区日常运转提供综合服务保障。

5. 浙江大学舟山校区实验设备管理服务部。负责参与浙江大学舟山校区及浙江大学在舟涉海平台、海洋中心实验平台等建设、运行与管理，支撑浙江大学和舟山市涉海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产业发展公共平台需求。

（二）研究机构。主要开展智能机电装备、水产养殖与精深加工、海洋生物、海洋工程与环境、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材料、海洋能源、海洋防灾减灾和涉海新兴产业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以及测试、加工等技术服务；海域论证、环境影响评价、价格评估、测绘和生态修复等涉海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围绕科技创新与健康发展的技术、数据等研发与服务；海洋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

具体设置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按规定程序报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研究中心设置学术与人力资源委员会，是研究中心加强学术管理和规范人力资源工作的重要组织形式，在相关工作中发挥咨询、审议、评议、决策的作用。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研究中心主任担任或由研究中心主任提名的人选担任。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的教授和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人员、研究中心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委员会委员名单由研究中心党委会议讨论确定。

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

（一）审议研究中心重大发展规划、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规划计划方案。

（二）审议研究中心内设机构设置与调整的原则和方案。

（三）审议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职务聘任等相关事项。

（四）审议各类人才引进的标准及学术条件，评审、推荐各类人才项目、人才进修与培训计划等。

（五）参与评审市校合作项目，评议限额申报的各类科研项目。

（六）评定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各类科学研究成果奖励。

（七）指导和推进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八）指导学术道德教育，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

范行为。

（九）受研究中心委托，对其他与学术、人才队伍建设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

第二十六条 研究中心设置工会、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研究中心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七条 研究中心建立全体职工大会制度，全体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研究中心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全体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全体职工大会每年按需召集，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职工同意。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研究中心章程草案的制定（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研究中心发展规划、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研究中心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研究中心提出的与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大决策、决定和规章制度；

（五）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研究中心领导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研究中心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研究中心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贯彻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研究中心与研究中心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研究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业务范围长期向社会公开。法人年度报告委托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定期向社会公开公示。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研究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条 研究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三条 研究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

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研究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研究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研究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研究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研究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三十八条 研究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

修订案），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定(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党委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

（五）章程报送舟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条 研究中心需解散的，报舟山市人民政府和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研究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

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是研究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研究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研究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省、市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省、市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